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及收益	2	132,987	130,085
銷售成本		(129,977)	(129,847)
毛利		3,010	238
其他收入		2,061	1,178
分銷成本		(3,379)	(2,258)
行政開支		(21,985)	(28,4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應收款項之虧損		(68,559)	—
其他開支		(5,420)	(6,1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413	—
財務費用		(940)	(930)
除稅前虧損	4	(74,799)	(36,389)
稅項	5	(171)	(7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4,970)	(36,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8)
本年度虧損		(74,970)	(36,53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579)	(36,610)
少數股東權益		(1,391)	77
本年度虧損		(74,970)	(36,533)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30)	(3.1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30)	(3.1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	52,551
商譽		—	4,201
預付租賃款項		—	3,327
會所會籍		—	220
		<u>155</u>	<u>60,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7,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546	32,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33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		—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437	7,136
應收稅項		231	196
		<u>262,553</u>	<u>47,227</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9,127
		<u>262,553</u>	<u>66,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074	42,532
付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	8,800
融資租賃債務之流動部份		—	1,813
		<u>15,074</u>	<u>53,145</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關聯負債		—	2,093
		<u>15,074</u>	<u>55,2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479</u>	<u>11,1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7,634</u>	<u>71,4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融資租賃債務		—	1,801
		—	1,801
資產淨值		<u>247,634</u>	<u>69,6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456	19,536
儲備		91,178	48,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7,634</u>	<u>68,152</u>
少數股東權益		—	1,462
權益總額		<u>247,634</u>	<u>69,6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除外。採納此等準則對本會計及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指售出貨品予客戶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2,987	130,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47
	<u>132,987</u>	<u>132,632</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相關，因此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a)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b)證券買賣及投資；及(c)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收益	132,987	—	132,987
分部業績	(14,343)	(746)	(15,0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7
未分配經營開支			(11,801)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應收款項之虧損			(68,5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413
財務費用			(940)
除稅前虧損			(74,799)
稅項			(171)
本年度虧損			(74,9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收益	130,085	—	130,085	2,547	132,632
分部業績	(26,285)	(18)	(26,303)	(423)	(26,72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	—	113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69)	—	(9,2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55	355
財務費用			(930)	—	(930)
除稅前虧損			(36,389)	(68)	(36,457)
稅項			(76)	—	(76)
本年度虧損			(36,465)	(68)	(36,533)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日本	84,570	52,6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043	32,426
香港	11,081	35,531
加拿大	7,589	—
歐洲	2,376	4,408
台灣	2,304	4,915
新加坡	1,631	1,834
其他	1,393	895
	<u>132,987</u>	<u>132,632</u>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4	543
融資租賃債務下之財務費用	94	38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32	—
	<u>940</u>	<u>930</u>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44	17,444
就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69	1,8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5	2,362
	<u>10,648</u>	<u>21,674</u>
存貨成本	127,924	131,923
核數師酬金	475	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1	5,33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3	182
陳舊存貨之撥備	—	1,516
減值虧損之撥備	—	—
商譽(計入其他開支)	4,201	1,136
應收賬款(計入行政開支)	—	1,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218	—
匯兌虧損淨額	1,834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42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85	463
	<u>185</u>	<u>46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	17
	<u>171</u>	<u>76</u>
本年度稅項	<u>171</u>	<u>76</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73,579)</u>	<u>(36,61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0,179</u>	<u>1,161,941</u>

附註：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及供股 (按每一股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3,579)	(36,610)
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3,579)</u>	<u>(36,543)</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攤薄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1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67,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虧損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95	23,00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1	9,642
	<u>15,546</u>	<u>32,64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374	10,851
61至90日	535	3,803
超過90日	986	8,352
	<u>8,895</u>	<u>23,006</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u>3,900</u>	<u>20,09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74	17,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27
	<u>11,174</u>	<u>22,433</u>
	<u>15,074</u>	<u>42,532</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900	5,540
61至90日	—	836
超過90日	—	13,723
	<u>3,900</u>	<u>20,0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經過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次要之消費產品業務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踏出其簡化過程重要一步，出售其閒置資產和表現不如理想之製造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蒙受顯著損失，規模並因而大為縮減。然而，該等明確的舉動，使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該等虧損業務中解除並投入於更有利可圖之業務中。

儘管本集團於上半年出售重大部分之資產，但本集團之玩具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營業額港幣133,0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上升2.2%。然而，玩具行業之競爭日趨激烈，為保持市場佔有率，難免使到利潤收窄。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內地之經營成本亦不斷提高，使本集團供應商蒙受其害，更對本集團之供應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回顧年度玩具分部之虧損為港幣14,3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之消費產品業務已停止任何貢獻，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再次恢復閒置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鑒於股市波動，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十分謹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投資組合之市值僅為港幣11,3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分部錄得溫和虧損港幣700,000元，主要來自可出售證券公平值之下降。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協議，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GPTL」）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該公司之款項（「GPTL出售事項」）予獨立第三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Hawk」），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已於訂立該協議時由Sky Hawk支付，餘款須於完成時繳清。GPTL之主要資產為多幅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等土地上之基建設施。

應Sky Hawk要求，港幣18,000,000元代價餘額之付款條款已根據本公司及Sky Hawk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補充協議，Sky Hawk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GPTL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支付為數港幣2,000,000元之另一筆款項，以及交予本公司一張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以GPT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遞延代價已按照承兌票據之條款悉數償還。

GPTL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5,000,000元。

GFT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旺海外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惠州市博羅縣從事玩具製造及玩具貿易之分支集團，「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彼等應付款項予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港幣2元(「GFT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GF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GFT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所負之公司擔保人責任已獲銀行解除，本公司亦終止其玩具產品製造業務。GF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15,400,000元及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68,600,000元。

展望

本公司主要願景，是覓得使本集團受惠之成功及有利可圖之投資項目，特別是於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完成後，與及當時市況顯示玩具行業從業者將需面對一段無可避免之艱難時刻。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度之配售和供股中籌集資金後，現時具備相對充裕之資源，正作好準備當有任何機會湧現時作出關鍵性行動。

然而，全球證券及資本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達至高峰後，現正從高位徐徐回落，並容易受到不利消息打擊。投資情緒波動，故董事正加倍嚴謹地進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與及挑選新的投資／業務供其未來擴張。然而無論情況如何困難，董事已準備專心致志和竭誠努力，力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處境並提升其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33,000,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港幣2,900,000元或2.2%。毛利由去年之港幣200,000元上升港幣2,800,000元至港幣3,000,000元，主要因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出售使用率偏低之生產廠房後，毋須再承受該廠房之固定成本。基於同一理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亦有所減少。

雖然從上文論述之出售事項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0,400,000元，本集團在另一方面卻須撇銷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達港幣68,600,000元，而這也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龐大虧損港幣75,000,000元之主要原因。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張。可換股票據乃免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而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港幣12,400,000元，其中港幣10,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資產淨值為港幣247,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235,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0,000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00,000元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信貸額7,000,000美元之抵押，至今尚未提取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8,000,000元、港幣3,4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和機器已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4厘年利率計息、於發行日起滿兩周年到期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041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

然而，鑒於協議獲批准後市況有所轉變，配售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因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自動失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其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小姐。